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(建工校區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25-012	招生名額	4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前			C. 多元表現: C-4、C-5、C-6、C-7		1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5日(三) 12:00止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4、C-5、C-6、C-7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通過資格審查者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四技」/「技優甄審」查詢網路報名(含繳費)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報考生不必到校。					
備註		1. 本系學生於<建工>校區上課。 2.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及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教務處「轉科(系/所/學位學程)專區」查詢，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。 3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					